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呂岡沛
電話：06-6322231-6389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772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函，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1案，請轉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6年7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607214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灝彬
電話：06-6356224
電子信箱：libin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60721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6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函影本1份，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1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來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鄭婷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39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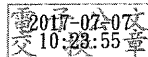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25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6042518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
條附表一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
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（如
附影本）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7月4日環署廢字第106005046
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
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盧曉宜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51

傳真：(02)23317741

電子郵件：hi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5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附表1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適用範疇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46271號函轉貴公司106年6月13日立誠釋字第00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一般廢棄物包含資源垃圾、巨大垃圾、一般垃圾、廚餘等等不同種類之廢棄物，依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一般廢棄物中之「資源垃圾」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(下稱廢清法)第5條第6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廢清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。
- 三、查內政部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6條附表1，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中公共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含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」，其設施種類包含回收、清除、處理「資源垃圾」所需之相關設施，

內政部



10604251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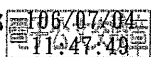
106/7/4



包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廢清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廢塑膠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鐵容器及農藥廢容器、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輪胎及廢鉛蓄電池等廢棄物所需之相關設施。其中廢塑膠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鐵容器性質單純，非屬附帶條件所列之廢棄物範圍，免經申請許可使用，惟仍應依環保及其他相關法規申請登記或同意，經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
正本：立誠環工資源管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線